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高立開元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見證
的
法律意見

高朋法意字[2017]第 20170023 號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高朋法意字[2017]第 20170023 号

致：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韩冰律师、张建丽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7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立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高立华先生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立华、杨志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股130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2017年3月17日

